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竞拍宿州市萧县矿山资源项目的议案

公司为加快发展速度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盈利能力，拟参与宿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安徽省萧县义安山南段、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竞拍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公司拟竞拍宿州市萧县矿山资源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9）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,236,496 元增加至 262,854,744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9日